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遴选 吉林省节能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各科研院所、高校，各节能服务机构及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全省工业节能服务工作向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充分发挥专业人才的技术支持作用，保证节能评价、评审、咨询等活动的公平、公正，现面向科研院所、高校及节能服务机构等相关单位遴选节能专家，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遴选范围

各科研院所、高校、节能服务机构等相关单位符合条件的专家。

二、申报条件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素质，能够科学、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节能服务工作。

(二) 熟悉国家及省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及工业节能政策规划等、具有较强的专业学术水平和分析判断能力；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情况及行业发展动态，提供项目评价、评审、咨询等技术服务支撑。

(三) 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现场咨询等工作；5 年以上相关专业从业经验，原则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获得过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励的专家可适当放宽条件。具有正高级职称院士、博士生导师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不受年龄限制。

(四) 具有相关绿色制造和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等绿色项目评审及通则编制、节能诊断服务、技改咨询、节能监察技术支持、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评审等节能服务经验。

三、遴选程序

(一) 单位申报。节能专家库专家遴选采取单位推荐方式。需填写《吉林省节能专家推荐表》(详见附件 1)并加盖单位公章，另附身份证件、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省工信厅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处，电子版《吉林省节能专家推荐表》发送至邮箱。

(二) 组织认定。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定期收集节能专家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入选专家名单，统一纳入吉林省节能专家库。专家库采取动态管理模式，对后续申报的专家列入专家资源库，定期补充更新专家库，统一管理。

四、相关要求

(一) 申报单位及申报人要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瞒报、造假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 积极参与省工信厅组织的绿色项目评价、评审，节能诊断服务，节能交流与技改咨询，节能监察技术支持，资源综合

利用项目评审，节能培训，相关课题研究与调研，节能标准、办法、规划制修订等各项节能服务工作。

联系人：邵长虹，电话：0431-88904879 15590664540

闫博，电话：0431-88904879 18088687869

邮箱：j1zy8904578@163.com

附件：1. 吉林省节能专家库专业分类

2. 吉林省节能专家推荐表



附件 1

吉林省节能专家库专业分类

序号	专业行业分类	序号	专业行业分类
0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3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4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5	非金属矿采选业	22	金属制品业
06	农副食品加工业	23	通用设备制造业
07	食品制造业	24	汽车制造业
0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9	烟草制品业	2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	纺织业	27	仪器仪表制造业
1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8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2	家具制造业	2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3	造纸和纸制品业	3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4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6	医药制造业	3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	化学纤维制造业	34	商务服务业(含法律、节能服务等)

附件 2

吉林省节能专家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照片
身份证号			身体状况	
联系电话			现居住地	
工作单位及部门			学历	
技术职称	评定时间	证书编号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		专业领域	(按照附件 1 专家分类填写序号即可, 可填写 1 项或多项)	
个人简历	主要教育经历、工作经历 (不超 300 字)			
节能服务工作经验	参与各类绿色项目评价、评审, 节能诊断服务, 节能交流与技改咨询, 节能监察技术支持,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评审, 节能培训等节能服务工作情况, 可另附相关材料。			
被推荐人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		
被推荐人 (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